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2/13-14號文件

2014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14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, 以實施政府就2014-2015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以下稅務寬免的建議 ——
 - (a) 把供養每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由38,000元增加至40,000元；
 - (b) 把供養每名55歲至59歲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由19,000元增加至20,000元；
 - (c) 把每名合資格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由76,000元增加至80,000元；
 - (d) 寬減2013-2014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10,000元為上限；及
 - (e) 就相關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。
2. **公眾諮詢**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期間，曾諮詢立法會議員、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。
3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未曾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4. **結論**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5月7日。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4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TsyB R 183/535-1/5/0(14-15)(C)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條例草案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2014-2015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若干稅務寬免建議，當中包括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，以及2013-2014課稅年度的一次性寬減稅款。

背景

3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，用意是減輕納稅人供養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負擔。增加該等免稅額，估計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3億元。至於一次性寬減的稅款，估計會令政府在2014-2015年度的收入減少約102億元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4. 條例草案建議把供養每名60歲或以上¹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38,000元增加至40,000元，並建議把供養每名55歲至59歲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19,000元增加至20,000元。就上述兩種情況而言，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與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同住而可享有的供養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亦以同樣幅度增加。此外，條例草案亦建議提高納稅人可獲得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²，由現時每名已入住安老院舍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³76,000元增加至80,000元。

5. 條例草案亦建議寬減2013-2014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
¹ 納稅人供養每名未滿60歲而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(傷殘津貼)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亦同樣地可申索該免稅額。

² 如某人或其配偶獲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，則任何人都不得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享有供養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免稅額。

³ 該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須年滿60歲或以上或未滿60歲而有資格申領傷殘津貼。

6. 此外，條例草案亦建議就關乎2014-2015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。

生效日期

7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於其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開始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8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期間，曾諮詢立法會議員、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；在制訂有關建議時，亦已考慮他們的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9.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未曾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結論

10.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14年5月8日